编号：

十方缘商标使用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在共建十方缘品牌，传播爱与陪伴文化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41类商标(注册号:10750627)许可乙方在开展针对老人心灵呵护的服务培训和文化活动及制作文化衍生品时使用。

二、商标标识:(附页一)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此协议终止时止。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十方缘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老人心灵呵护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http://baike.so.com/doc/5355279-5590745.html" \t "_blank)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协议存续期间，不能将此商标用于商业用途。

六、甲方许可乙方在文化衍生品、宣传资料上使用的说明文字: “三不”（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三好”（做就好、在就好、爱就好），爱与陪伴，生命呵护生命，I am here for you。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免费使用十方缘商标。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甲方应当监督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文化衍生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文化衍生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制作的文化衍生品时，符合十方缘文化、质量要求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十、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开展服务、培训、文化活动中及文化产品上使用甲方曾授权的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一、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产品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二、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社会影响力所进行的组织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协议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http://baike.so.com/doc/6658920-6872741.html" \t "_blank)，以及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甲乙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本协议生效与终止及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十三、双方在本协议签字、盖章。

十四、甲方将十方缘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五、协议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

十六、本协议终止的条件: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授权的注册商标之后，其文化产品粗制滥造，影响十方缘声誉，欺骗客户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由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乙方不需要再使用十方缘商标，则主动提交书面说明，双方终止协议。

商标使用程序

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十方缘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具备协议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约责任

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十方缘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注册商标。

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组织开展服务、培训、文化活动中及文化衍生品上使用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适用法律

二十、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争议的解决

二十一、对协议有争议需要修改， 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二十二、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协议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协议可继续履行。

二十三、如协议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解释、代理、争议受理、仲裁机构

二十四、本协议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二十五、本协议中的争议受理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baike.so.com/doc/6478385-6692088.html" \t "_blank)知识产权厅。

二十六、本协议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二十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